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405933应用新模式对便携式电子产品结构模组  
生产进行智能制造的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苻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高玉根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武传湘

监测单位：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915416951

传真：

邮编：215151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泾路 55 号

编制单位：苏州苻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6327747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桐泾北路 26 号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	5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	1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26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	29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33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苏州市高新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4：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浒通片区规划图

附图 5：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浒通片区水系概化图

附图 6：苏州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7：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8：厂房设备平面布置图

附件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5001602444-1）

附件 2：土地证、房产证

附件 3：《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405933 应用新模式对便携式电子产品结构模组生产进行智能制造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高新区环境环保局，苏新环项【2016】）

附件 4：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405933 应用新模式对便携式电子产品结构模组生产进行智能制造的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90229 号）

附件 5：雨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 7：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8：监测报告 WJS-19096282-HJ-02、WJS-19096282-HJ-03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405933 应用新模式对便携式电子产品结构模组生产进行智能制造的技术改造项目 (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金旺路 6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便携式电子产品结构模组				
设计生产能力	250 万套/a				
实际生产能力	250 万套/a				
环评时间	2016.05 2020.07	开工时间	2017.01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8.12	现场监测时间	2019.9.23~2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环境 环保局(2016 年) 苏州市行政审批 局(2020 年)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2016 年) 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2020 年)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苏州绿蓝环保服 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苏州绿蓝环保服务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2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 元	比例	0.95%
实际总投资	2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 元	比例	0.95%
<p>说明：本项目于 2016 年 5 月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405933 应用新模式对便携式电子产品结构模组生产进行智能制造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8 月获得了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405933 应用新模式对便携式电子产品结构模组生产进行智能制造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6】279 号)。验收过程中发现本项目加工中心机床在切削过程会有少量的切削液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原有环评申报时未对切削液产生的废气进行评估，所以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再次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重新编制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2016-405933 应用新模式对便携式电子产品结构模组生产进行智能制造的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获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405933 应用新模式对便携式电子产品结构模组生产进行智能制造的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90229 号）

验收 监测 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0)《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11)《关于加强苏州高新区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试行)的通知》(苏州高新区环保局, 苏高新环[2016]14 号)</p> <p>(1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13)《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405933 应用新模式对便携式电子产品结构模组生产进行智能制造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4)《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405933 应用新模式对便携式电子产品结构模组生产进行智能制造的技术改造项目</p>
----------------	---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高新区环境环保局,苏新环项【2016】279号,2016年8月5日)

(15)《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405933应用新模式对便携式电子产品结构模组生产进行智能制造的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90229号,2020年7月17日)

(15)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直接纳管排入浒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H、COD、SS、NH<sub>3</sub>-N、TP执行污水厂接管要求,浒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1。

表 1.1 废水执行标准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	苏州高新浒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35
			TP		4
			TN		45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TN		15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2	COD	mg/L	50
			NH <sub>3</sub> -N		5(8)*
			TP		0.5

### 1.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区管委

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中的要求，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表 2 二级标准浓度的 80%，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制（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要求及	非甲烷总烃	70	15	4.0	3.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臭气浓度	/	25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执行标准	指标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1、根据《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其他涉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sup>3</sup>。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 80%。”

### 1.3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厂界方位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级	昼	65
			夜	55



## 1.4 总量控制指标

表 1.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水	生活 废水	排水量	2880	0	2880	2880
		COD	1.152	0	1.152	1.152
		SS	0.864	0	0.864	0.864
		氨氮	0.0864	0	0.0864	0.0864
		TP	0.0144	0	0.0144	0.0144
	生产 废水	排水量	60	0	60	60
		COD	0.003	0	0.003	0.003
		SS	0.0048	0	0.0048	0.0048
废气	有组 织	VOCs	2.88	2.592	0.288	0.288
	无组 织	VOCs	0.32	0	0.32	0.32

##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2016-405933 应用新模式对便携式电子产品结构模组生产进行智能制造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本项目约有职工 120 人，年工作约 300 天，三班制，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运行 7200 小时。该项目用餐采用外卖形式。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1，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1-2，原辅料情况见表 2.1-3，主要设备见表 2.1-4，主要公辅设备见表 2.1-5。

**表2.1-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小时）
1	生产车间	便携式电子产品结构模组	250 万套	7200

**表2.1-2 能源消耗情况表**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水（立方米/年）	4007	4000
电（万度/年）	20 万	21 万
燃煤(吨/年)	—	—
燃油（吨/年）	—	—
燃气（标立方米/年）	—	—
其他	—	—
备注	—	—

**表2.1-3 项目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运输方式
1	铝镁合金半成品	铝镁合金，板材	2000t/a	2000t/a	外购车运
2	润滑油	矿物油基础油	12t/a	12t/a	
3	切削液	精制矿油，天然植物醇聚醚，天然脂肪基酰胺酯，聚合羧酸胺。	32t/a	32t/a	

**表2.1-4 本项目主要设备统计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高速高效精密加工中心	HSC540	200	200	工件机械加工
机器人	HSR-JR620-1	8	8	工件运输
机器人	HSR-JR620-2	90	90	机场工件自动上下料
分散式控制系统(DCS)		20	20	产线总控系统
柔性可重构工装的对接与装配装备	/	800	800	机床治具
超声波清洗烘干线	/	3条	3条	定制
空压机	LG-7.0/8G	1	1	公辅设备

**表2.1-5 主要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贮运工程	原材料储存区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产品暂存区		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委托当地运输部门负责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水源来自当地自来水水管网, 新鲜水用量为 3959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2880t/a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60t/a	与环评一致
	绿化		绿化率 26.5%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汴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	动态离心分离器+筒式静电除雾器+15m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通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可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2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存放, 及时清运,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1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存放, 及时清运,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 2.2 水源及水平衡图

### (1) 纯水机制水

本项目清洗工序采用纯水, 由公司现有纯水站提供, 年用量 180t/a。本项目清洗工序中不添加任何清洗剂, 清洗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本项目公辅工程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的浓水, 纯水制备率为 75%, 纯水制备

产生的浓水为 60t/a。经收集后接入工业园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 (2) 生活污水

预计项目职工 120 人，职工生活用水以  $0.1\text{m}^3/\text{d} \cdot \text{人}$  计，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3600\text{m}^3/\text{a}$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880\text{m}^3/\text{a}$ 。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text{mg/L}$ 、 $150\text{mg/L}$ 、 $25\text{mg/L}$ 、 $33\text{mg/L}$ 。

### (3) 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约  $1190\text{m}^2$ ，绿化浇洒定额按  $2\text{L}/\text{m}^2 \text{d}$ ，考虑到雨天等不用浇灌的情况，本项目绿地浇灌天数取 50 天，绿化用水约  $119\text{t}/\text{a}$ ，该部分用水由绿地吸收，通过蒸发、蒸腾等进入空气，无废水产生。

### (4) 切削液配水用水

本项目使用切削液  $32\text{t}/\text{a}$ ，兑水比例为 4:6（切削液：水），即用水量为  $48\text{t}/\text{a}$ ，蒸发量为 10%，约有  $43.2\text{t}$  的水进入废切削液，该部分用水与废切削液收集处理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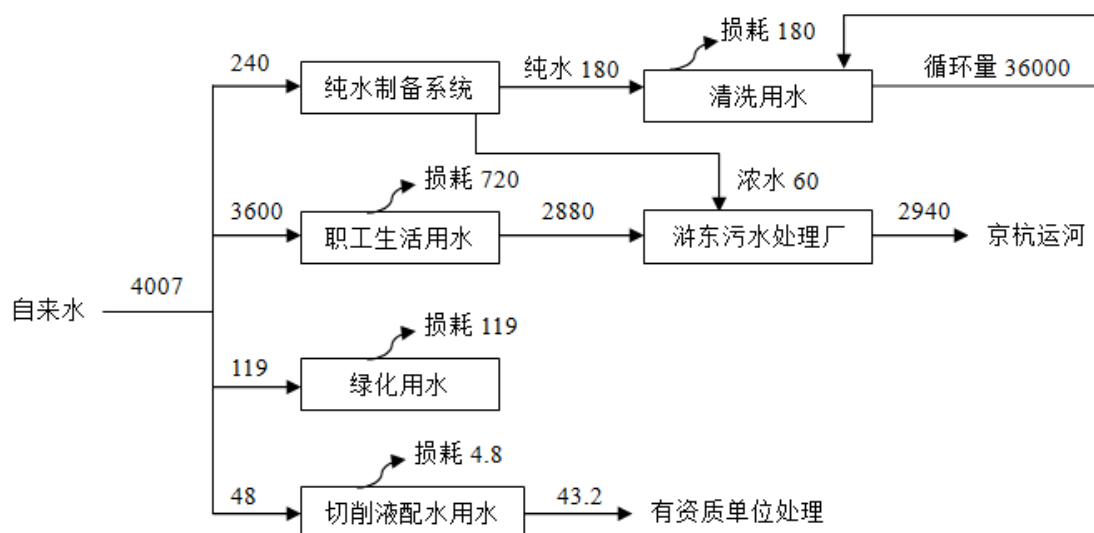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 2.3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环节流程

具体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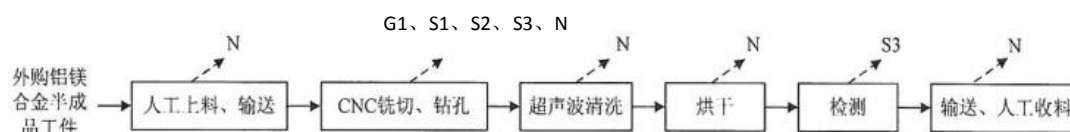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及主要产污节点图

###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原料为外购的铝镁合金半成品工件（板材），本项目不涉及打磨、抛光和去毛刺。

人工上料、输送：首先人工将毛坯放入周转箱，放入自动化立体仓库，由立体仓库发料，机器人放毛坯件入托盘，托盘在 AGV 小车码垛，AGV 送料至加工线线头，机器人将托盘送至输送线，输送线将托盘送至各加工单元，由机器人上料至 CNC 加工机。输送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噪声 N。

加工中心铣切、钻孔：采用 CNC 加工机对镁铝合金板材进行铣切和钻孔加工。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金属屑 S1、废润滑油 S2、废切削液 S3 以及噪声 N。

超声波清洗：超声波清洗是利用超声波在液体中的空化作用、加速度作用及直进流作用对液体和污物直接、间接的作用，使污物层被分散、乳化、剥离而达到清洗目的，超声波清洗废水，项目采用纯水清洗，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烘干：本项目烘干工序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60℃左右，烘干时间控制在 10min。

检测：采用自动检测机对工件进行自动检测，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 S4。

输送、人工收料：输送线将工件送至自动加工线线尾，机器人将托盘码垛，机器人将托盘放入 AGV 小车，送至立体仓库，人工收料。

## 2.4 项目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2016-405933 应用新模式对便携式电子产品结构模组生产进行智能制造的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6 年 5 月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405933 应用新模式对便携式电子产品结构模组生产进行智能制造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8 月获得了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405933 应用新模式对便携式电子产品结构模组生产进行智能制造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6】279 号）。验收过程中发现本项目加工中心机床在切削过程会有少量的切削液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原有环评申报时未对切削液产生的废气进行评估，所以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再次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重新编制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405933 应用新模式对便携式电子产品结构模组生产进行智能制造的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获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405933 应用新模式对便携式电子产品结构模组生产进行智能制造的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90229 号）

重新报批后的项目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及《关于加强苏州高新区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试行）的通知》苏高新环（2016）14 号的内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 2.4 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和本项目对比详情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文中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化情况
规模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量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无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无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无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环境保护措施	治理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结论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无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3.1 废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与生活污水经管网间接排放至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 3.2 废气

本项目加工中心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液少量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机废气经收集将废气输送至废气管道内，进入管道后的油雾废气经后端引风机作用，将废气引至动态离心分离器内，利用离心分离器高速旋转时形成的物理屏蔽，将废气中大量的固相物质拦截并通过离心原理分离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进入筒式静电除雾器内，利用高压电场产生的吸附作用，将废气中的油雾等吸附，达到清除净化的目的；处理后的废气经引风机引至排气筒，达标排放。

表 3.2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设施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CNC 车间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动态离心分离器+筒式 静电除雾器+15m 排气 筒	动态离心分离器+筒式 静电除雾器+15m 排气 筒

#### 3.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加工中心、机器人、超声波清洗烘干线和空压机等，根据环评，噪声源强值为 75~90dB(A)。项目采用生产设备置隔声和消声处理措施。本次验收监测在厂界设置了 4 个噪声监测点位(N1~N4)，监测点位见图 6.3。

#### 3.4 固体废弃物

表3.4 固废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机加工	固	铝、镁	/	/	/	78	5
2	次品		检验	固	铝、镁	/	/	/	86	10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固	纸	/	/	/	79	1.5
4	废润滑	危险	维修	液	脂肪烃、	国家危险	T	HW08	900-201-08	1



	油	废物			环烷烃	废物名录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	矿物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	HW09	900-006-09	72
6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固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	HW49	900-041-49	1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	瓜皮果壳纸等	/	/	/	99	36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影响最大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其最大小时落地浓度远小于其质量标准。因此，项目在正常排放工况下，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经计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P_{max} < 1\%$ ，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不开展进一步预测与评价。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制纯水废水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制纯水废水及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表 1 的相应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预计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产生的主要噪声源为 75~90dB（A）。根据各种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项目对设备的车间布置进行了合理的规划，同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以及厂区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周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各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 (5)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及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浒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污染物在浒东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废气在高新区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

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议及要求：

1、建议该公司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有兼职的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2、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3、落实好固体废物的出路，及时清运，禁止焚烧，防止二次污染。

4、合理布局，较高噪声设备应尽量远离厂界，做好必要的减震隔声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金旺路6号，建设规模为年产便携式电子产品结构模组250万套。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加强废气管理，非甲烷总烃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浓度按《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号）中规定的限值70mg/m<sup>3</sup>执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浓度的80%。

3.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润滑油 HW08(900-201-08)、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车间为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7.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标准。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废水量 $\leq 2880/38848$ 吨、COD $\leq 1.152/13.136$ 吨、SS $\leq 0.864/9.761$ 吨、氨氮 $\leq 0.0864/0.6974$ 吨、总磷 $\leq 0.0144/0.1071$ 吨；生产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废水量 $\leq 60/18688$ 吨、COD $\leq 0.003/0.8588$ 吨、SS $\leq 0.0048/0.8617$ 吨。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leq 0.288/37.698$ 吨，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leq 0.32/2.35$ 吨。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贵局批复后及时

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 (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地表水及污水 检测技术规范 HJ/T91-2002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NH <sub>3</sub>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J-D-10-05	福立 GC9790 气相色谱	GC9790-2
J-D-10-10	福立 GC9790 气相色谱	GC9790-2
J-A-01-01	电子天平	AL204
J-D-02-04	分光光度计	L-3S
TX-K-13-01	pH/mV/电导率测量仪	SX723
TX-I-72-01*	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Y 型
TX-L-24-01*	声级计	AWA6228-3

###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

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本次验收监测采集样品数 30 个，现场加采 13 个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加做 1 个平行样，质控样品比例 33.33%，各类质控样品的合格率为 100%。

**表 5.3 废水水质控制统计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 (个)	现场平行 (个)	质控样比例 (%)	合格率 (%)
1	pH	6	6	33.33	100
2	COD	6	2		
3	SS	6	/		
4	NH <sub>3</sub> -N	6	2		
5	TP	6	2		
小计		30	13		

####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 5.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生活污水、浓水，因本项目无独立排口，故本次监测为全厂废水。废水监测点位布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检测周期
生活污水、浓水	总排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6.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 Q1	动态离心+筒式静电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监测 3 次
无组织排放	G1	加强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监测 3 次
	G2			
	G3			
	G4			

###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3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为 78%，达到设计产能 75% 以上，具体见表 7.1。

表 7.1 现场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套)	监测期间产量			
		2019 年 09 月 23 日~24 日		2019 年 11 月 4 日~5 日	
		产量 (个)	负荷 (%)	产量 (个)	负荷 (%)
便携式电子产品结构模组	250 万	6500	78	7000	84

备注：生产时间 300 天。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其中 pH 无量纲)

取样 点位	监测项 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值	达标情 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总排 口	pH	2019.9.23	7.89	7.91	7.88	7.89	6~9	达标
		2019.9.24	7.72	7.82	7.78	7.77		达标
	COD	2019.9.23	98	97	96	97	500	达标
		2019.9.24	178	197	131	169		达标
	NH <sub>3</sub> -N	2019.9.23	4.72	4.75	4.50	4.66	45	达标
		2019.9.24	2.64	2.84	1.88	2.45		达标
	TP	2019.9.23	0.98	1.01	1.02	1.00	8	达标
		2019.9.24	0.58	0.67	0.56	0.60		达标
	SS	2019.9.23	34	30	62	42	400	达标
		2019.9.24	31	34	40	3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由表 7.2-1 监测结果可知，总排口废水中 pH、SS、COD、NH<sub>3</sub>-N、TP 排放浓度均符合苏州市新区浒东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

#### 7.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高度 m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1# 排气 筒 出口	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2019-9-23	25589	26282	26282	26051	/	/	15
	有机 废气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81	0.86	0.69	0.79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08	0.0225	0.0181	0.0205	2.0	达标	
	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2019-9-24	24870	24466	24850	24729	/	/	
	有机 废气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8	1.18	1.08	1.21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43	0.0288	0.0269	0.03	2.0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10:00	12:00	14:00	均值		
2019.09.23	非甲烷 总烃	G1	0.39	0.38	0.39	0.39	3.2	达标
		G2	0.43	0.44	0.39	0.42		达标
		G3	0.51	0.48	0.59	0.53		达标
		G4	0.41	0.77	0.62	0.60		达标
2019.09.24	非甲烷 总烃	G1	0.70	0.57	0.81	0.69	3.2	达标
		G2	0.83	0.74	1.35	0.97		达标
		G3	0.80	1.48	0.75	1.01		达标
		G4	1.00	0.71	0.92	0.88		达标

### 7.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4 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气象 状况	风速 m/s	监测点位	噪声等效声级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监测值	限值	
2019 09.23	晴	1.3	N1	59.6	65	达标
			N2	57.3	65	达标
			N3	62.1	65	达标
			N4	56.8	65	达标
2019 09.24	晴	1.2	N1	57.3	65	达标
			N2	57.8	65	达标
			N3	63.3	65	达标

			N4	63.9	65	达标
--	--	--	----	------	----	----

**表 7.2-5 厂界夜间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气象状况	风速 m/s	监测点位	噪声等效声级 dB (A)		达标情况
				夜间		
				监测值	限值	
2019 11.4	晴	1.3	N1	44.4	55	达标
			N2	54.1	55	达标
			N3	46.1	55	达标
			N4	44.8	55	达标
2019 11.5	晴	1.2	N1	44.5	55	达标
			N2	54.0	55	达标
			N3	45.6	55	达标
			N4	45.9	55	达标

由表 7.2-4 和表 7.2-5 监测结果可知，昼夜间所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规定的 3 类标准。

### 7.2.4 总量考核

**表 7.2-6 污染物排放指标考核表**

废水污染物名称	COD	NH <sub>3</sub> -N	TP	SS
总量控制指标 (t/a)	1.155	0.0864	0.0144	0.8688
实测排放总量 (t/a)	0.3910	0.0102	0.0023	0.1132
执行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气污染物名称	有机废气			
总量控制指标 (t/a)	0.288			
实测排放总量 (t/a)	0.2424			
执行情况				
备注	1、废气污染物总量 = $\sum_{k=1}^n (\text{排放速率}_k \times \text{年运行时间}_k \times 10^{-3})$ 2、项目排气筒运行时间为 4800 小时。			

##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 8.1 环境管理检查

表 8.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p>①2016年5月16日取得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该项目的立项备案通知书。</p> <p>②2016年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2016-405933 应用新模式对便携式电子产品结构模组生产进行智能制造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8月5日通过苏州市高新区环保局审批，批文号为苏新环项【2016】279号。</p> <p>③2017年1月胜利精密对该项目进行建设，2019年10月建设完毕。验收过程中发现本项目加工中心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液有少量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原有环评申报时未对切削液产生的废气进行定量分析及计算，本项目需要重新报批。</p> <p>④2020年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重新编制并报批。并于2020年7月17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2016-405933 应用新模式对便携式电子产品结构模组生产进行智能制造的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评【2020】90229号。</p>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备
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企业设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需进一步完善运行、维护记录等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6	“以新带老”环境保护要求的落实	/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监测计划的制	/

	定	
8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本项目已按规范设置废水、废气排污口，已安装环保标识牌
9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及相关协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实现“零”排放
10	生态恢复、绿化及植被恢复、搬迁或移民工程落实情况	/
11	环境敏感目标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2	废水循环利用（中水回用）情况	/
13	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1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

## 8.2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8.2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该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金旺路 6 号，建设规模为年产便携式电子产品结构模组 250 万套。	本项目建设地点及产能与批复一致，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金旺路 6 号，建设规模为年产便携式电子产品结构模组 250 万套。
2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已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3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已基本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4	该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与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并达标排放。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
3	加强废气管理，非甲烷总烃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浓度按《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中规定的限值 70mg/m <sup>3</sup>	CNC 加工废气通过动态离心+筒式静电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有机废气达标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

	执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浓度的 80%。	排放浓度符合《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中的标准限值。
4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经监测，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5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润滑油 HW08（900-201-08）、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全厂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委托苏州洁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6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车间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
7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 完成备案，备案号：320505-2017-003-L。
8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废水、废气排污口，已安装环保标识牌。
9	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废水量≤2880/38848 吨、COD≤1.152/13.136 吨、SS≤0.864/9.761 吨、氨氮≤0.0864/0.6974 吨、总磷≤0.0144/0.1071 吨；生产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废水量≤60/18688 吨、COD≤0.003/0.8588 吨、SS≤0.0048/0.8617 吨。有组织挥发性有机	全厂废水总排口中废水量及其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总量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意见总量控制要求。

	<p>物<math>\leq</math>0.288/37.698 吨，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math>\leq</math>0.32/2.35 吨。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p>	
	<p>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
	<p>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贵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
	<p>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9.1 验收监测结论

#### 9.1.1 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企业的生产实际情况，本次验收监测所测数据为制纯水废水及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口废水中 pH 值、COD、SS、NH<sub>3</sub>-N、TP 排放浓度均符合浒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 9.1.2 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号）中规定的排放限值，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

#### 9.1.3 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噪声 4 个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9.1.4 固废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切削油、废包装桶，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为金属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零排放。

#### 9.1.5 总量执行情况

本项目废气中有机废气总量符合环评预测排放总量；废水中 COD、SS、氨氮、总磷总量符合环评预测排放总量。

### 9.2 建议

1、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最大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2、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监测，按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200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

要求将恶臭、挥发性有机物纳入企业日常自行监测管理，以及时掌握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3、建议公司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知识培训，建设环保文明的企业；

4、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